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乐中升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8月9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8月9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55755709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长乐市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335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2060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 6 聚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新型针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无漂染工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纤业务。

(二) 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乐中升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65	99%
2	长乐中升投资有限公司	335	1%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乐中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经由各方认可且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交易各方应确保在后续交易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和实施。

该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业

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等具体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 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 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 （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5日